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盛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菁
上　訴　人　李建勳
　　蔡瓊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智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煥煒
訴訟代理人　呂勝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5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長盛土木包工業（下稱長盛土木）為上訴人蔡瓊儀、李建勳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思菁成立之合夥，因向訴外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「S260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」之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模板工程），亟需營運資金，於民國102年6月4日邀同李建勳、蔡瓊儀書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系爭模板工程完工日止，利息50萬元，李建勳、蔡瓊儀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嗣伊交付借款1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惟上訴人僅部分清償，尚欠伊借款本金280萬元及利息32萬2,581元未還等情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12萬2,581元，及其中280萬元加計自104年2月1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之訴，第一審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其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該部分業已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長盛土木設於訴外人三信商業銀行南屯分行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款項，僅供支付系爭工程款項及清償系爭借款之用，具專款專用性質。被上訴人自系爭帳

戶提領1,226萬4,387元，系爭借款已全部清償。倘認伊僅清償720萬元，被上訴人受領超過該數額部分之款項，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應返還伊不當得利506萬4,387元，伊亦得以之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借款為抵銷，抵銷後，被上訴人已無任何款項可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長盛土木為蔡瓊儀、黃思菁、李建勳成立之合夥，李建勳為隱名合夥人及實際負責人。長盛土木於102年6月4日邀同李建勳、蔡瓊儀書立系爭借據，向被上訴人借款1,5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系爭模板工程完工日止，利息50萬元，李建勳、蔡瓊儀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被上訴人交付借款1,000萬元，上訴人已清償72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被上訴人自102年12月17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，自系爭帳戶提領或轉匯共計1,226萬4,387元，其中720萬元係清償系爭借款債務。被上訴人提領或轉匯超逾720萬元部分，業據其陳明係用以支付代長盛土木僱工之工資，核與證人王麗娟於第一審之證述相符，被上訴人既非取之於己而受益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至被上訴人代長盛土木支付上開工資是否有據，有無違背長盛土木之意思，是否對長盛土木發生效力，均為另一問題。縱訴外人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明公司）另案請求長盛土木給付該部分工資，要屬高明公司之請求有無理由，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借款，不生重複請求之問題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不當得利，並據之與系爭借款本息為抵銷，尚屬無據。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12萬2,581元，及其中280萬元加計自104年2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3-1標、第14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（B標）之共同管溝工程係訴外人祥安工程行承攬施作，與長盛土木無關，被上訴人依序自系爭帳戶提領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4、19、22、23、26所示173萬3,901元、101萬3,441元、110萬元、64萬6,045元、1萬元，用以支付上開工程之工資，自屬不當得利；長盛土木已

於103年6月間退場，由高明公司承接系爭模板工程，被上訴人於103年6月3日、同年月30日依序自系爭帳戶提領如附表編號33、47所示23萬1,000元、33萬元，與長盛土木無關，亦為不當得利等語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3-1標──共同管道工程契約書、臺中市政府第14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（B標）──共同管道工程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據（見原審卷31頁以下、第一審卷145頁以下）。攸關被上訴人受領上開款項有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上訴人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，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。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，遽謂被上訴人無不當得利，上訴人不得為抵銷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